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和行业特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慧（独立董事）：李晓慧

鲁 篱（独立董事）：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张东辉
(张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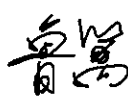
刘利剑（独立董事）：刘利剑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慧（独立董事）： _____

鲁 篱（独立董事）：  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 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 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